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1日會議通過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四位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委員會的成員(「成員」)應當由董事會任命。如成員停止擔任董事的職責，該成員應自動失去成員的資格，及董事會應任命一位新成員，以補充在委員會成員的數量。

2.2 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4 董事會的現任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委員會秘書應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委員會可不時任命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為秘書。

3. 職責

3.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3.2 審閱董事會適用的多樣性守則(「**董事會多樣性守則**」)，以檢討為履行董事會多樣性守則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其達標進度及在公司週年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評估結果。
- 3.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3.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定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致)。
- 3.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因素(倘有)；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3.7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公司的內部憲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
- 3.8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 3.9 確保本公司能夠設立正規、謹慎及具透明度的董事會新董事委任程序。

3.10 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提名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內檢討及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

4. 委員會會議

4.1 出席會議

董事會主席可出席會議。

4.2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會議（「會議」）。

4.3 會議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同意無需發出會議通知，否則秘書應在召開會議日期前7天內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郵寄地址或郵寄地址通知成員。

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在合理時間內或在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內（或大多數成員同意的限定日期內）送交委員會的所有成員。

4.4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是過半數的成員。

4.5 會議方式

會議的召開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者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參加。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類似的模式與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在會議上互相聽取和互相溝通。成員用上述方法參與會議，會被視為已出席會議。如所有成員同意，決議也可以書面形式通過。

4.6 決議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不包括50%的選票）以多數票通過。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有關書面決議將視作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決定。

4.7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但這些人無權於會上投票。

4.8 會議記錄

秘書應保存好所有會議審議事項的詳細記錄，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和意見及參與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每次會議結束後，秘書應在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傳閱會議記錄的草案和最終版本。秘書應向董事會提交記錄的最終版本以供存檔。秘書應保存好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該記錄應在合理通知期下的合理時間內供所有董事或成員查閱。

4.9 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應在公司的開支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5. 股東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關於委員會活動的問題。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另一名成員或正式委任的主席或會員代表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會授權外，成員需對有關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和資訊保密，不得向外披露。

6.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式。

7. 委員會的權利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尋求任何訊息，而該等人士亦需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7.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董事會權力

- 8.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動的有效性。
- 8.2 董事會擁有解釋本職權範圍的權力。本職權範圍應通過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公眾公開。

— 完 —

(倘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